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2011年6月30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只能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区域，燃放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

第四条市区的城市建成区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具体范围每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公安部门公布。

市辖县（市）的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全监督协调机制，并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范围。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工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应当负责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九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经营。

第十条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分为临时零售网点和常年零售网点。零售网点的布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网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其周边影响安全的距离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部门编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辖县（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由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县（市）公安部门确定，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十二月二十至次年正月十五；其他时间不得销售。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规定的C、D级以外的烟花爆竹产品。

第十二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八以及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在可以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只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规定的C、D级烟花爆竹产品。

第十三条国家重大庆祝活动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加油站、燃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及周边100米范围内；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

(六)风景名胜区、林地、公园、游园、绿地、苗圃；

(七)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区域。

第十五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人员、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射、抛掷；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得在房屋室内及其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划定安全的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就燃放烟花爆竹事项，组织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的居民、单位以及宾馆、酒店等服务企业，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宾馆、酒店等单位，对于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查处。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存储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多次违反的，吊销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妨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宾馆、酒店等单位，对责任范围内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不劝阻、不举报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国家、集体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负有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C级产品是指：适应于室外相对开放的空间燃放的产品，当按照说明燃放时，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5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对于手持类产品，手持者不应受到伤害。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D级产品是指：适应于近距离燃放，当按照说明燃放时，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1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对于手持类产品，手持者不应受到伤害。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合肥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同时废止。